

110 年度屏東縣海洋志工巡守隊
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績效獎勵與評比
(初版)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0 年度屏東縣海洋志工巡守隊

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績效獎勵與評比計畫說明

近年來，海洋受到海洋廢棄物的污染，海洋廢棄物隨著洋流到處飄，也增加漁民困擾，若發生卡住漁船導致故障，所造成財產損失是不可輕忽，這些海洋廢棄物也影響海洋生態，污染並破壞遠比我們想像範圍更大的區域，除了近海生物如珊瑚礁、海鳥會受到影響，遠洋生物如魚類、海龜、甚至鯨豚亦會被波及。邀集屏東縣轄內各區漁會成立海洋志工巡守隊暨環保艦隊，希望透由艦隊及漁民加入海上環保尖兵行列，讓漁民取之於海洋，也善待海洋，讓蔚藍的海洋能永續生存；除此之外，成立海洋志工巡守隊暨潛海戰將，期能有效清除海漂(底)垃圾，恢復海洋美麗風貌，達成永續海洋目標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海洋環境關懷行動力之展現。

壹、辦理海洋志工巡守隊招募座談說明會

為配合海洋保育署加速推動全國環保艦隊執行成效計畫，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大仁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垃圾不留、大海自游」之環境教育宣導，引導全民從源頭減少垃圾(尤其是塑膠類垃圾)，有鑑於此，持續招募環保艦隊暨海洋志工巡守隊，提倡「垃圾不落海」，呼籲漁民與外籍漁工自願配合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及共同守護海洋，預計 110 年 5 月於「東港區漁會」辦理 1 場次海洋志工巡守隊招募座談說明會。溝通整合商業性漁船、觀光休閒性漁船船主及船員，將出海作業後所產生之垃圾帶回，並提供資源回收獎勵之方式，鼓勵船主垃圾不留海，並期許當地民眾及船主產生自發性的淨海淨灘活動，落實海洋教育主旨「健康海洋，社區出發」，透過招募志工方式，落實社區、志工與海洋環境關懷行動力展現。辦理方式及內容將分述如下：

一、海洋志工巡守隊暨環保艦隊

(一)環保艦隊出海作業結束後，將所攜回海漂(底)廢棄物，包含自行產生垃圾、資源回收物與打撈海面垃圾，依據**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等不同性質，一般垃圾裝袋於紅色環保網袋中，資源垃圾裝袋於綠色環保網袋中，擇一地點登錄：

1. 出入港之海巡署安檢所(站)登錄紅綠袋計袋
2. 指定地點登錄紅綠袋計袋

(二)環保艦隊未出海作業時，應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協助維護港口及海區海面環境：

1. 一般垃圾不應隨意棄置，請放置於垃圾桶或其它設有可放置之區域
2. 其餘資收物，可裝袋於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中，向地方環保單位於指定地點登錄計重
3. 可回收漁網放置於漁網回收區，向區漁會或地方環保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單位指定地點登錄計重

(1)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使用非一性產品，減少過多包裝之產品，以降低船隻生活垃圾產生

(2)環保艦隊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不得造假數據，經檢舉得取消評比參賽資格

(3)環保艦隊可自願參與地方環保單位舉辦之淨灘(海)、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教育宣導活動等

(三)結合海巡安檢人員：

1. 協助招募環保艦隊成員，統一填寫報名資訊
2. 出入港之海巡署安檢所(站)仍以不影響原有勤務為優先，協助登錄環保艦隊成員資料及計數袋數

3. 海巡署安檢所(站)就環保艦隊成員出海作業結束後，所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包含自行產生垃圾、資源回收物與打撈海面垃圾，登錄環保艦隊成員資料、一般垃圾紅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每月提供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大仁科技大學彙整
4. 海巡署安檢所(站)宣導環保艦隊勿隨意丟棄廢棄物，並告知一般垃圾紅色環保網袋內的廢棄物，放置於垃圾桶或其它設有可放置之區域；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可於每月地方環保單位所設資收站兌換獎品、宣導品；針對可回收漁網向區漁會登錄並放置於漁網回收區

(四)結合轄區漁會：

1. 協助本局辦理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邀集各式船舶船長參加及說明本計畫推動內容
2. 轄區漁會可自行招募之環保艦隊，登錄造冊資料，並每月提供本局彙整，納入評比
3. 轄區漁會就環保艦隊所攜回可回收漁網，登錄環保艦隊資料並計重漁網重量，每月提供本局彙整

(五)海洋廢棄物去化處理方式

海洋志工巡守隊成員清除或攜回海漂(底)廢棄物，交由該區域所屬之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及處理

二、海洋志工巡守隊暨潛海戰將成員

(一)潛海戰將招募

1. 因海底(漂)廢棄物打撈及漁礁覆網清除作業屬較高層次技術，需專業潛水人員協助潛入海底清除垃圾及船舶出海作業時打撈海漂垃圾，招募對象為全國民間企業、愛好潛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且需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資格證明

2. 調查參與屏東縣淨海聯盟意願，調查意願結果提供統一納編造冊
3. 定期更新轄內淨海聯盟成員異動情形

(二)執行成果回報

1. 屏東縣潛海戰將執行淨海活動後逕至建置網頁系統填報
2. 淨海作業清除之海底垃圾依照國際淨灘行動紀錄表進行分類統計
3. 填報時需敘明成員代表人基本資料、清除日期及參與人數、清除點位、清除類別及重量及相關照(影)片等成果

貳、海洋志工巡守隊評比方法

為加強推動清除海底(漂)廢棄物，獎勵績效優良之海洋志工巡守隊成員(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訂定評比規則及獎勵機制分為**特優獎、優等獎及守護獎**，經由海巡署安檢所(站)或漁會協助海洋志工巡守隊招募及清除工作，漁民或潛水志工出海作業結束後，所攜回之海底(漂)廢棄物，登錄海洋志工資料、專屬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及重量計算，每月提供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大仁科技大學統計績效後納入評比。

一、評比方法：

- (一)海洋志工巡守隊參加者需經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轄區各區漁會或轄內海岸巡單位完成造冊登入後，即可納入評比資格
- (二)海洋志工巡守隊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不得造假數據，經發現得取消評比參賽資格
- (三)清除成果登錄需經由轄內海巡單位或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指定地點一律採用**重量計算(需累計 20 公斤以上)排名**，統計資料提供至本局彙整
- (四)統計海洋志工巡守隊成果資料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參、海洋志工巡守隊獎勵辦法及表揚

一、環保艦隊獎勵機制：

- (一)特優獎：1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商店禮卷 12,000 元整。
- (二)優等獎：3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商店禮卷 6,000 元整。
- (三)守護獎：6名，頒發獎狀乙紙及商店禮卷 2,500 元整。

二、潛海戰將獎勵機制：

- (一)特優獎：1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商店禮卷 10,000 元整。
- (二)優等獎：3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商店禮卷 5,000 元整。
- (三)守護獎：6名，頒發獎盃乙紙及商店禮卷 2,000 元整。

三、最佳推手獎勵機制：

屏東縣轄內海巡署安檢所(站)協助環保艦隊清除工作，全年度協助招募環保艦隊艘數累計最多之前 3 名，每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商店禮卷 6,000 元整。

四、成果發佈及表揚：

- (一)於適當地點舉辦 1 場次績優海洋志工巡守隊表揚及獎勵事宜。
- (二)公開表揚海洋志工巡守隊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執行辦理。